

证券代码：831446

证券简称：ST 亨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周建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就职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14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工程业务板块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任代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消防工程、消防维保、森林草原防火预警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72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47%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海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1、1998年8月至今，就职于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p> <p>2、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1、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p> <p>2、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1、包头市科海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24街坊付16-3</p> <p>2、内蒙古瑞图科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272号汽配商贸综合楼1层中跨</p>	

	3012-2、3023A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周建华、李海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建华
股份名称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通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8,100 股，占比 0.47%	直接持股 188,100 股，占比 0.4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5 股，占比 0.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075 股，占比 0.3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252,600 股，占比 30.47%	直接持股 2,252,600 股，占比 5.6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00,000 股，占比 24.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5 股，占比 0.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5,575 股，占比 30.3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海明	
股份名称	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252,600 股，占比 30.47%	直接持股 10,000,000 股，占比 24.8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52,600 股，占比 5.6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5 股，占比 0.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5,575 股，占比 30.3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12月9日，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p> <p>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周建华拟受让莫勇玲持有的公司2,064,5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47%拟变为5.60%；李海明拟受让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合计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占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p>

	24.87%)。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收购人出于对公众公司的认可，以现金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并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建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海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24日，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和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人周建华拟受让公司2,064,500股股份，收购人李海明拟受让公司10,000,000股股份。

2023年5月24日，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周建华、李海明合计持有公司12,252,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7%，且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周建华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

购人通过控制公司股权，使得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收购人周建华的状态。

2023年5月24日，莫勇玲和周建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莫勇玲、白绍华、张涛、孙波和李海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过渡期内，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6,941,426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公司披露相关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后，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5,123,074股股份转让给收购方，待转让方将全部股票解限售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收购方完成剩余股票的转让。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2023年5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周建华、李海明身份证复印件
- 2、《一致行动人协议》
- 3、《股权收购协议》
- 4、《表决权委托协议》
- 5、《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建华、李海明

2023年5月25日